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贞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中需要公司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1.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设立以来向多名员工或股东借款，借款金额约为9,372万元，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个人或家庭积蓄等，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具体方式，员工个人或家庭资产中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2）说明股权代持与员工借款的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是否与借款员工重合，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的区分情况，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转为公司股本的情形，如存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形，请说明借款转为实缴资本后，相关人员是否仍从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主要借款人员借款形成的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流水，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个人或家庭积蓄等，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具体方式，员工个人或家庭资产中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初，员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9,109.85万元，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公司分红款	3,460.80
股权转让款	3,181.54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及家庭出售房产款	2,467.51
总计	9,109.85

上述借款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员工合计 14 名（近亲属合并计算），合计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5,691.20 万元，占员工借款总额的比例为 62.47%。相关人员借款的形成过程、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唐永兰/蒋平夫妇

时间	借款变化(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
2011/8/1	167.31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49.5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41.19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4/12	-80.00	转账	/	是	/
2020/7/16	160.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0/7/16	4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3/31	27.4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37.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61.52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10/7	-825.92	转账	/	是	/

2、丁士新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5/2/27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3/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37.0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司 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8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7/23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8/25	-3.00	转账	/	是	/
2015/10/27	-4.00	转账	/	是	/
2015/11/11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1/31	5.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 金	是	否
2016/2/16	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8/18	1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 金	是	否
2017/4/7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4/20	3.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 金	是	否
2017/10/14	3.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 金	是	否
2017/10/31	100.00	代公司清偿对第三 方的债务而形成的 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2/12	1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10/31	-100.00	转账	/	是	/
2019/1/31	1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4/9	-5.90	转账	/	是	/
2019/5/20	9.90	现金 8.22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68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20/1/31	2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7/16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0/8/25	-10.00	支付沃元电力认缴 份额	/	否	/
2021/1/19	6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1/2/9	36.00	现金 21.27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4.73 万元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 金 8.07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6.66 万元	是	否
2021/3/31	56.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28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52.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 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2/8/19	-40.32	转账	/	是	/
2022/10/10	31.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3/1/30	-75.69	转账	/	是	/
2023/1/30	-100.00	转账	/	是	/
2023/6/27	-247.00	转账	/	是	/
2023/11/29	-316.00	转账	/	是	/

3、周建中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1/8/1	84.98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 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3/28	50.00	代公司支付供应商 货款	朋友还款	否	否
2014/4/9	5.00	代公司支付供应商 货款	朋友还款	否	否
2014/11/26	5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5/4/1	4.19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6	-20.00	现金	/	否	/
2015/10/31	-179.17	对公司借款形成的债权与公司代收的股权受让款形成的债务相抵	/	否	/
2018/3/28	10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31	1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5/20	-100.00	现金	/	否	/
2019/12/20	-10.00	转账	/	是	/
2021/3/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18.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9/1	-100.00	对公司借款形成的债权与对阮芹的债务相抵,形成阮芹对公司的借款	/	否	/
2021/9/29	-200.00	转账	/	是	/
2021/10/26	-318.00	转账	/	是	/
2021/11/30	431.52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受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1/30	-200.00	向熊世锋提供 200 万元借款用于其支付股权受让款	/	否	/
2021/12/11	-60.00	转账	/	是	/
2022/1/4	-171.52	转账	/	是	/
2022/1/13	-300.00	转账	/	是	/
2022/3/8	-100.00	转账	/	是	/
2022/3/10	-60.00	转账	/	是	/
2022/12/30	-40.00	转账	/	是	/

4、阮芹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1/8/1	70.0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1/10/28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1/2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4/9	-50.00	转账	/	是	/
2012/10/18	7.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12/19	-35.00	转账	/	是	/
2013/4/23	-2.00	现金	/	否	/
2013/7/10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3/10/14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5	4.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4/2/19	8.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4/7/7	-5.00	现金	/	否	/
2014/11/26	-15.00	转账	/	是	/
2015/2/12	4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5/6/16	-18.00	转账	/	是	/
2015/7/23	-12.00	转账	/	是	/
2015/8/31	23.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16/1/22	-18.00	转账	/	是	/
2016/2/16	6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6/13	5.00	现金 2.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2.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6/9/29	-53.00	转账	/	是	/
2016/10/17	53.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7/2/6	4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3/31	1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7/1	-20.00	现金	/	否	/
2017/7/1	9.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8/12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10/31	100.00	代公司清偿对第三 方的债务而形成的 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1/31	7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8/3/7	7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8/3/30	-50.00	转账	/	是	/
2018/4/19	-80.00	转账	/	是	/
2018/10/31	-100.00	转账	/	是	/
2018/12/29	15.00	现金 1.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3.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1/2	4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2/8	35.00	现金 15.0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20.0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3/18	1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5/6	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9/24	-80.00	转账	/	是	/
2019/11/30	270.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150 万元、个人及家庭成 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120 万元	是	否
2020/5/20	3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0/9/1	-100.00	转账	/	是	/
2020/9/28	-250.00	转账	/	是	/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20/10/8	25.00	现金 14.4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0.6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1/1/27	124.00	现金 55.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否	否
		转账 69.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2/9	9.27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8.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4/1	8.73	现金 6.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否	否
		转账 2.73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8/20	10.00	现金 5.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否	否
		转账 5.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8/31	4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9/1	100.00	对周建中借款形成的 债权与公司向周 建中借款形成债务 相抵,形成对公司的 借款	个人还款	否	否
2022/8/19	6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3/9/20	-300.00	转账	/	是	/
2023/9/30	-20.00	转账	/	是	/
2023/11/29	-200.00	转账	/	是	/

注：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阮芹短期内向公司提供借款250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阮芹将个人闲置资金借予公司使用；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因阮芹买房、投资理财、消费等资金需要，公司向其还款230万元。

5、吴祥年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12.0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司 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6/3/30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9/8	-20.00	转账	/	是	/
2018/3/28	1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4/14	1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 金 9.01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0.99 万元	是	否
2018/5/3	-24.00	现金	/	否	/
2019/1/31	11.3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5/24	8.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1/31	1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7/16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0/8/31	-30.00	现金	/	否	/
2020/10/10	-49.30	转账	/	是	/
2021/2/9	16.13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32.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 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9/30	-368.13	转账	/	是	/

6、薛九生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1/8/1	6.86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 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19.55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2018/3/28	1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84.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9/26	-47.00	转账	/	是	/
2023/11/29	-307.41	转账	/	是	/

7、刘光明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1/8/1	3.5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59.01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2/6	4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3/31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4/7	3.49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0/22	15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1/2/9	5.13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2/20	4.87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1/3/31	4.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21/12/16	59.2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 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9/30	-353.20	转账	/	是	/

8、张旭芳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4/11/26	1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0.5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司 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2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9/19	-40.00	转账	/	是	/
2017/3/31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4	8.5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1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10/26	2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0/1/21	1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0/7/16	1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3/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00.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 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2/31	-50.00	转账	/	是	/
2022/11/28	-100.00	转账	/	是	/
2022/11/29	-60.00	转账	/	是	/
2022/11/30	-100.00	转账	/	是	/
2023/12/19	-84.00	转账	/	是	/

9、张宗文/周魏芳夫妇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2/4/8	2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7/21	2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7/3/31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3.00	现金 2.76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0.24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8/4/20	11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2/22	1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10/31	15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 金	是	否
2021/3/31	4.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36.80	支付其女张雪晴在 汤顿电力的认缴出 资	/	否	/
2023/11/29	-170.00	转账	/	是	/
2023/12/18	-152.20	转账	/	是	/

10、许峰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1/8/1	4.11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司 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136.25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2016/3/5	-38.00	转为对公司其他应收款	/	否	/
2016/3/30	8.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10/15	-100.00	转账	/	是	/
2017/3/31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4/20	161.64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3/31	13.6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68.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53.60	对公司借款形成的债权与公司代收的股权受让款形成的债务相抵	/	否	/
2021/12/17	27.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12/17	92.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12/17	185.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3/6/27	-240.00	转账	/	是	/
2023/9/30	-72.00	转账	/	是	/

11、赵久合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22.0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9/19	-20.00	转账	/	是	/
2017/3/31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8/3/28	1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7/16	80.5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 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0/7/16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3/31	13.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65.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76.4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 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2/14	-137.50	转账	/	是	/
2023/9/30	-276.40	转账	/	是	/

12、王桂林/巫辰母子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1/8/1	6.9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 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31.1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 权以及公司对该员 工原单位的债务相 抵,形成员工对公 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1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5/24	-15.00	转账	/	是	/
2017/3/31	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7.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 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0/24	-10.00	转账	/	是	/
2020/4/8	-8.00	转账	/	是	/
2021/3/31	11.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55.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21/11/30	130.8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2/12/30	-30.00	转账	/	是	/
2023/10/9	-13.80	转账	/	是	/
2023/12/12	-188.00	转账	/	是	/

13、闵东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之外其他主 体借款
2011/8/1	3.72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68.5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31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1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5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48.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1/30	-80.00	向方林波提供 80 万元借款用于其支付股权受让款	/	否	/
2022/12/2	80.00	转账	方林波归还上述借款	是	否
2023/10/17	-298.22	转账	/	是	/

14、时培利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 除家庭成员
----	--------------	------	------	--------------	----------------

					之外其他主体借款
2014/11/26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22.0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28	3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6/3/30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5/30	8.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3/31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3.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4/29	80.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5/31	2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是	否
2021/6/1	15.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是	否
2021/8/31	15.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2.4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受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12/7	-210.40	转账	/	是	/

注：1、公司代收受让款、代付转让款，指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公司向转让方代为支付转让款、公司向受让方代为收取受让款的情形。2、“家庭成员”包括借款人的配偶、血亲和姻亲。3、员工以现金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指在银行柜台现金汇入公司账户或公司现金收款并出具收据载明收款方式为现金等。4、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主要系员工向原单位提供的借款，后因原单位被收购，拟清理相关债权债务，故需归还对该等人员的借款，归还时与公司对该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直接对公司的债权。5、代公司清偿对第三方的债务而形成的对公司的借款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因临时性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还对第三方的借款，丁士新、阮芹等人先以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垫付偿还，因此形成对公司的借款。

根据相关银行资金流水、记账凭证以及与上述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中不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自“皖事通”调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自 2023 年起，公司未新增员工借款，后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新增银行借款等形式增加了可用资金规模，已于 2023 年当年还清了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

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员工借款事宜，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截至证明开具日，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涉及非法募集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经营等的投诉，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对该公司给予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还清了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中不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二) 说明股权代持与员工借款的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是否与借款员工重合，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的区分情况，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转为公司股本的情形，如存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形，请说明借款转为实缴资本后，相关人员是否仍从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股权代持与员工借款的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是否与借款员工重合

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季度向借款人支付利息，并于 2023 年还清了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已签署《说明及承诺函》，确认相关借款与其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关，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股份代持等情形。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公司向 119 名员工（其中唐永兰/蒋平夫妇、王桂林/巫辰母子、张宗文/周魏芳夫妇、刘贤芳/葛飞夫妇及丁汝年/徐志萍夫妇分开计算人数）进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统计，该 119 名借款员工中存在 91 人与公司设立时股东重合。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员工向公司出借款项是公司员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

因此产生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份代持的情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的区分情况

公司在收到股东投入的实缴资本后计入“实收资本”科目核算，新增或归还员工借款通过“短期借款”科目核算，每季度根据员工借款余额计算应当支付给员工的利息。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在日常核算时计入不同会计科目核算，金额区分清晰。

3、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转为公司股本的情形，如存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形，请说明借款转为实缴资本后，相关人员是否仍从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出资凭证、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及验资报告，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动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变动	实缴资本变动	出资方式
1	2009年8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	实缴3,200万元	货币
2	2015年1月，增资2,560万元	2017年6月，增加768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8年4月，增加768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9年6月，增加1,024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2017年6月，增资4,608万元	2022年8月，增加2,304万元	货币
		2023年5月，增加2,304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2023年10月，增资2,232万元	2023年10月，增加2,232万元	货币

根据公司三个持股平台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历次变动的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历次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变动如下：

主体	认缴出资额变动	实缴出资额变动	出资方式
汤顿电力	2021年9月，认缴出资额1,836万元	汤顿电力设立，实缴出资额1,020万元	货币
		2022年8月，增加实缴出资额408万元	货币
		2023年5月，增加实缴出资额408万元	货币
	2023年10月，增	增加实缴出资额395.25万元	货币

	加认缴出资额 395.25 万元		
温顿电 力	2021 年 9 月, 认缴 出资额为 1,224 万 元	温顿电力设立, 实缴出资额 680 万元	货币
		2022 年 8 月, 增加实缴出资额 272 万元	货币
		2023 年 5 月, 增加实缴出资额 272 万元	货币
	2023 年 10 月, 增 加认缴出资额 263.5 万元	增加实缴出资额 263.5 万元	货币
优顿电 力	2021 年 9 月, 认缴 出资额为 468 万元	优顿电力设立, 实缴出资额 260 万元	货币
		2022 年 8 月, 增加实缴出资额 104 万元	货币
		2023 年 5 月, 增加实缴出资额 104 万元	货币
	2023 年 10 月, 增 加认缴出资额 100.75 万元	增加实缴出资额 100.75 万元	货币

公司为方便股权管理, 在股权变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 同时, 为了减少资金流转的便利操作, 公司在股权变动中存在股东对公司代付股权受让款形成的债务与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债权相抵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公司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在解除股份代持的过程中, 为规范股东管理, 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新设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实际股东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解除还原。同时,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 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 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

上述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其中部分员工存在对公司借款, 为减少公司还款至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再出资到平台、平台再出资到公司或者向其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转环节, 减小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公司未将其对公司的借款进行实际归还并由其通过银行转账对所在平台进行实际出资, 而是采用将应付相关借款与应收代为支付股权受让款相抵销的形式进行处理。

公司在代持解除时涉及资金抵销的具体金额如下:

(1) 直接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 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1,631.60	1,631.60	-
2	王光山	340.20	340.20	270.50
3	许峰	340.20	340.20	253.60
4	熊世锋	226.80	226.80	231.20
5	方林波	226.80	226.80	211.20
6	贺志友	226.80	226.80	202.30
合计		2,992.40	2,992.40	1,168.80

注：其中熊世锋抵销涉及的金额中 200 万元来源于周建中借款，方林波抵销涉及的金额中 80 万元来源于闵东借款。

(2) 汤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 涉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21.88	21.88	-
2	丁士新	196.88	196.88	-
3	蒋志成	196.88	196.88	-
4	丁先安	175.00	175.00	-
5	葛飞	175.00	175.00	-
6	吴建南	175.00	175.00	12.12
7	阮芹	164.06	164.06	-
8	薛九生	153.13	153.13	-
9	张雪晴	131.25	131.25	36.80
10	张旭芳	131.25	131.25	-
11	杨岚	98.44	98.44	12.80
12	吴祥年	87.50	87.50	-
13	徐立斌	87.50	87.50	-
14	刘青松	87.50	87.50	-
15	汤瑞云	87.50	87.50	-
16	汤小丽	87.50	87.50	5.00
17	鲁风云	87.50	87.50	-
18	伍德福	87.50	87.50	60.00
合计		2,231.25	2,231.25	126.72

(3) 温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 涉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65.63	65.63	-
2	张志宏	87.50	87.50	-
3	吴先盛	87.50	87.50	14.40
4	何小松	87.50	87.50	-
5	曹显江	87.50	87.50	34.40
6	司圣香	87.50	87.50	25.50
7	马丹	87.50	87.50	13.30
8	张艳林	87.50	87.50	21.24
9	芮小四	87.50	87.50	3.00
10	张旭之	87.50	87.50	-
11	程华胜	87.50	87.50	-
12	叶青林	87.50	87.50	5.00
13	汤炜	43.75	43.75	-
14	时培利	43.75	43.75	-
15	王传成	43.75	43.75	1.50
16	张琳	43.75	43.75	-
17	巫辰	43.75	43.75	-
18	葛瑶	43.75	43.75	-
19	李家田	43.75	43.75	-
20	夏照林	32.81	32.81	-
21	袁存龙	21.88	21.88	-
22	张兴权	21.88	21.88	-
23	孙慧	21.88	21.88	-
24	盛云	21.88	21.88	7.35
25	胡德宇	21.88	21.88	-
26	阮飞	10.94	10.94	-
合计		1,487.50	1,487.50	125.69

(4) 优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 涉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21.88	21.88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 涉及的金额(万元)
2	邓超	43.75	43.75	-
3	费勤坤	32.81	32.81	1.50
4	徐春光	32.81	32.81	-
5	莫宏生	21.88	21.88	5.75
6	朱冬节	21.88	21.88	-
7	杨兴明	21.88	21.88	-
8	朱结林	21.88	21.88	-
9	范军斌	21.88	21.88	-
10	徐金波	21.88	21.88	1.20
11	陈冰	21.88	21.88	-
12	方正	21.88	21.88	-
13	王正东	21.88	21.88	-
14	毛俊	21.88	21.88	-
15	方永昆	21.88	21.88	-
16	朱卫兵	21.88	21.88	-
17	许海峰	21.88	21.88	-
18	陈永飞	21.88	21.88	-
19	於洋	21.88	21.88	-
20	赵久合	21.88	21.88	-
21	陶万林	21.88	21.88	-
22	丁增阳	10.94	10.94	-
23	汪保安	10.94	10.94	-
24	毛爱菊	10.94	10.94	-
25	童年菊	10.94	10.94	-
26	杨云华	10.94	10.94	-
27	李长林	10.94	10.94	-
合计		568.75	568.75	8.45

结合上表,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及的款项在从“短期借款”转出后,公司即停止就相关款项计算利息,上述情形仅为减少资金流转的便利操作,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的情形;在公司股权变动时,为了减少资金流转,存在受让方以对公司借款余额与受让款相同金额抵销的情况,抵销后公司不再就抵销金额计提支付利息,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 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截至2021年末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200万元相关人员向公司借款日及公司还款日相关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的主要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收据,了解借款形成过程及资金来源情况;

2、取得截至2021年末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200万元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

3、取得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流水,确认相关借款偿还情况;

4、取得截至2021年末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200万元相关人员自“皖事通”调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6、取得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

7、取得公司增资相关的出资凭证,以及直接股东周建中、汤顿电力、温顿电力、王光山、许峰、熊世锋、方林波、贺志友、优顿电力以及间接股东(即持股平台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8、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直接或间接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对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确权等情况;

9、获取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合同、验

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还清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中不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2、公司员工向公司出借款项是公司员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因此产生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份代持的情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重合具有合理性；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计入不同会计科目，区分核算；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的情形；在公司股权变动时，为了减少资金流转，存在受让方以对公司借款余额与受让款相同金额抵销的情况，抵销后公司不再就抵销金额计提支付利息，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已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主要借款人员借款形成的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充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张竞博
张竞博

经办律师: 白帆
白帆

2025年3月13日